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秸秆禁烧智能监管系统数据分析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154-GJZX

采购单位：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刚劲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和合同书（参考格式）.....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刚劲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市秸秆禁烧智能监管系统数据分析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154-GJZX）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秸秆禁烧智能监管系统数据分析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154-GJZX

项目名称：贵港市秸秆禁烧智能监管系统数据分析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贵港市秸秆禁烧智能监管系统数据分析服务 1 项，贵港市秸秆禁烧智能监管是围绕全市秸秆焚烧高发的重点管控区域进行覆盖式全面在线实时监控的需求，采用定点智能在线监测方式，通过智能识别、告警定位、协同管理等手段，以及影像记录相关的违法违规行，能够更加精准的定位污染源和主要污染区域，通过图像取证，对贵港市重点管控区域的秸秆焚烧污染源进行合理有效管控，提高大气防污行政管理效率，具体包含：（一）数据采集点位 153 个；（二）大气污染智能监测与预警系统云平台服务(含安卓系统手机 APP)；（三）运行数据分析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8时0分至12时0分，下午3时0分至6时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为网上自行下载，潜在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每本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1日9时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贵港市金港大道1001号

联系人: 阮工

联系方式: 0775-67904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刚劲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一单元3305号

联系人: 磨工

联系方式: 181785001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阮工

电话: 0775-6790405

广西刚劲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贵港市秸秆禁烧智能监管系统数据分析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154-GJZX																				
2	3.1	<p>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p>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3	4.1	<p>磋商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柒拾元整（¥19570.00元），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p>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	0.5%	0.25%	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	0.5%	0.25%	0.35%																			

		元			
		5000 万元 ~ 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8.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			
5	9.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9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6	9.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7	7.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无			
8	9.1	<p>磋商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p>磋商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 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 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 以</p>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9	12 .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17.2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1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1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接收质疑函方式	<p>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刚劲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178500113，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一单元3305号；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

	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刚劲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0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1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 <http://www.cc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的5天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2 澄清、修改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竞价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2.1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5.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服务内容和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 **监控点位设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 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 应急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9)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注：（1）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税金和利润等一切有关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3. 项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实际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数量乘以成交人所报单价计算。

本项目根据市场报价，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该项目预算上限价或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为避免中标影响进度和质量，应当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成本计算清单供评委审查。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封装、递交及其他要求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8.1.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

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8.1.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 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保证金：无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4.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4.1 资格审查

14.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

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磋商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2 符合性审查

1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

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2.2 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2.2 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偏离的或允许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偏离的；

4)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8)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9)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0) 磋商项目实施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11)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2.2 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中的“磋商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本次磋商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本次磋商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磋商

1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 最后报价

17.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7.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7.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17.5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 评审与比较

20.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5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23.1 本公司在评审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相关公告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刚劲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8178500113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八、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适用法律

2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26.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15〕299 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柒拾元整（¥19570.00 元），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26.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刚劲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栋一单元 3305 号

电话：18178500113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7.7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刚劲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8178500113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栋一单元 3305 号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
1	贵港市秸秆焚烧智能监管系统数据分析服务	1	项	<p>一、项目背景</p> <p>依据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及广西“十四五”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精神，要求“在重点管控区建立全覆盖、无死角的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视频监管系统、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信息化网格监控平台等多种手段密切监测秸秆焚烧情况”，做到有火必查、有烟必禁，严查重点管控区露天焚烧秸秆行为，提高秸秆焚烧防治和监管执法的精细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切实推进秸秆焚烧暨综合利用工作落实。</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核心服务：围绕贵港市三区两县范围内秸秆焚烧区提供秸秆焚烧智能监控系统 153 个点位的数据分析服务共 1 年。</p> <p>贵港市秸秆焚烧智能监管是围绕全市秸秆焚烧高发的重点管控区域进行覆盖式全面在线实时监控的需求，采用定点智能在线监测方式，通过智能识别、告警定位、协同管理等手段，以及影像记录相关的违法违规行，能够更加精准的定位污染源和主要污染区域，通过图像取证，对贵港市重点管控区域的秸秆焚烧污染源进行合理有效管控，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行政管理效率，具体包含：（一）数据采集点位 153 个；（二）大气污染智能监测与预警系统云平台服务(含安卓系统手机 APP)；（三）运行数据分析服务。以上采购服务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如下：</p> <p>▲（一）监控点位 153 个</p> <p>提供共含设备供应、调试接入、视频使用、数据存储应用在内的智能摄像视频服务共计 153 套。要求对应监控设备具备以下或更高等级的性能参数——</p> <p>（1）半径 1.5KM 可见光视频服务对应设备技术参数要求</p> <p>传感器类型：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5Lux @ (F1.6, AGC ON), 黑白：0.01Lux @(F1.6, AGC ON) 焦距：4.5mm to 144 mm, 32 倍光学视场角：61.4° to 2.1° (广角-望远)</p> <p>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 -15° -90° (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0.1° -12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120° /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0.1° -8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80° /s 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p> <p>50Hz:25fps (1920×1080) ;60Hz: 30fps (1920×1080), 视频压缩标准：</p> <p>H. 265, H. 264, MJPEGSmart 图像增强：120dB 超宽动态, 透雾, 强光抑制, 电子防抖, Smart IR</p> <p>网络存储：NAS (NFS, SMB/ CIFS), ANR 支持 4G (移动、联通, 电信) 网络传输, 兼容 3G (移动、联通、电信) 网络接口：RJ45 网口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 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G 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1 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1 路音频输出 接口类型： 用</p>

线（430mm）

红外照射距离：150m 防补光过曝：支持供电方式：AC24V 电源接口类型：甩线

（2）半径 1.5KM 热成像视频服务对应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传感器类型 氧化钒非制冷型探测器

最大图像尺寸 384 × 288

响应波段 8~14 μm

NETD（噪声等效温差） < 40mk (@25° C, F#=1.0)

参照物大小 人:1.8m×0.5m, 车辆: 1.4m×4.0m, 火源: 2m×2m

热成像镜头焦距 10mm 25mm

MRAD（空间分辨率） 1.70 0.4

探测距离(车辆) 902m 1353m

探测距离(人) 294m 441m

识别距离(车辆) 225m 338m

识别距离(人) 74m 110m

辨认距离(车辆) 113m 564m

辨认距离(人) 92m 169m

人员周界报警有效距离 100m 250m

火点识别距离 600m 1500m

视场角 28.7° × 37.7° 11.19° × 14.88°

F 值 1.0

调色板 黑热/白热/铁红/彩虹等多种伪彩（总计 15 种模式）

最大预览路数 20 路

传感器 1/2.8" CMOS

分辨率 1920×1080

焦距 4.8-153mm

低照度 彩色≤0.05Lux, 黑白≤0.01Lux

补光功能 红外, 有效距离 100m, 亮度、角度根据场景智能调整

聚焦 自动/半自动/手动

区域增强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

水平范围 360° 连续旋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 ~200° /s

垂直范围 -5° ~90°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 ~105° /s

预置点个数 300 个

巡航扫描 8 条, 每条可添加 32 个预置点

		<p>扫描模式 预置点/花样扫描/巡航扫描/自动扫描/垂直扫描/随机扫描/帧扫描/全景扫描</p> <p>最大预览路数 20 路</p> <p>视频压缩标准 H.264 / MPEG4 / MJPEG</p> <p>H.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 / Main / High ,Smart264</p> <p>音频压缩标准 G.711u/G.711a/G.722.1/MP2L2/G726/PCM</p> <p>视频格式 MP4</p> <p>网络协议</p> <p>IPv4/IPv6, HTTP, HTTPS, 802.1x, QoS, FTP, SMTP, UPnP, SNMP, DNS, DDNS, NTP, RTSP, RTCP, RTP, TCP, UDP, IGMP, ICMP, DHCP, PPPoE, Bonjour</p> <p>客户端 iVMS-4200, 8700, 9800, 9830 软件平台</p> <p>浏览器 IE7+, Chrome18+, Firefox5.0+, Safari5.02+</p> <p>报警输入 7 路输入 (0-5vDC)</p> <p>报警输出 2 路输出</p> <p>音频输入 1 对 3.5mm 音频输入 (Mic in/Line in)/输出外部接口</p> <p>音频输出 线性电平, 阻抗 600Ω</p> <p>复位键 1 个复位键</p> <p>RS485 控制接口 支持自适应 HIKVISION, PELCO-P 和 PELCO-D(可添加)协议</p> <p>网口 1 路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SD 卡存储 内置 SD 卡插槽, 支持 SD/SDHC 卡 (最大支持 128G), 可支持手动录像/报警录像, 支持断网续传, 录像不丢失</p> <p>本地输出 1 路 BNC 输出</p> <p>本地存储 内置 SD 卡插槽, 支持 SD/SDHC 卡 (最大支持 128G), 可支持手动录像/报警录像, 支持断网续传, 录像不丢失</p> <p>应用编程接口 支持软件集成的开放式 API, 支持标准协议 (ONVIF、PSIA、CGI)、支持海康 SDK 和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p> <p>用户管理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 管理员、操作员、普通用户</p> <p>安全策略 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 支持 HTTPS 加密和 IEEE 802.1x 网络访问控制、IP 地址过滤</p> <p>电源输入 AC 24V、DC48V</p> <p>功率 30W MAX</p> <p>工作温度和湿度 -40℃~70℃, <90% RH</p> <p>防护等级 IP66, TVS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p> <p>(3) 半径 2KM 热成像视频服务对应设备技术参数要求</p> <p>最大图像尺寸: 640 × 512 焦距 (镜头): 50mm 测温范围 -20~+150℃ 温度异常报警功能, 测温精度: ±8℃或量程的 ±8% ℃ (取最大值) 人员最远报警距离 (以 1.8 米*0.5 米为</p>
--	--	---

准):500m 车辆最远报警距离(以4米*1.4米为准):1500m 船只最远报警距离(以10米*5米为准):1500m 火点最远探测距离(以2米*2米为准):3000m 烟雾最远探测距离(以5米*5米为准):5km 目标物最远测温距离(以0.1米*0.1米为准):55m 视场角:12.4x9.9° 可见光镜头:6-240mm 可见光最大分辨率:2688×1520 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90°,无监视盲区 红外照射距离:150米 帧率:50Hz:25fps(1920×1080)、25fps(1280×960)、25fps(1280×720)(可见光) 50Hz:25fps(640×512)(热成像) 电源:AC24V,60W 工作温度和湿度:-40℃-60℃,湿度小于90%RH 防护等级:IP66

(二) 大气污染智能监测与预警系统云平台要求(含安卓系统手机APP)

1、大气污染智能监测与预警系统云平台功能要求

支持高清摄像机的实时监控、告警推送、管理协同等功能,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 数据可视化一张图功能

基于GIS的环境监测实时和历史数据查询,提供包括国控站、省/市空站、微型站的实时和累计数据,当前和未来气象数据查询,站点实时视频、违规图片查询,污染事件溯源分析,污染源告警,区域AQI排名,优良天数、PM2.5年均浓度等监测与管控要素查询,多维度全要素将秸秆禁烧网格化监测及预警信息数据可视化展示。

▲(2) 历史图片和实时视频查看功能

支持查看大气网格及污染源的图片信息,可根据图片提供查看视频实时抓拍图片下发监管和巡查任务。

(3) 昨日污染管控统计功能

支持显示昨日违规污染行为告警次数、违规次数、任务处理次数和任务完成次数,实现污染管控统计。

▲(4) 实时污染事件告警导航功能

支持显示实时污染事件告警次数和预警次数,可查看详细情况,包括告警点位信息、所属网格、污染事件等级、污染巡查处理时限等信息。

(5) 污染日历显示功能

支持显示本月每日污染等级日历。

(6) 优良天数展示功能

支持显示本月优良天数信息。

(7) 污染事件溯源功能

支持显示各监测点位信息,包括污染源网格、扬尘污染、工业VOCs、生物质燃烧、餐饮油烟污染源监测信息,可根据污染源强和气象信息(包括温度、湿度、风力、风向)和污染传输轨迹图,快速判断和定位污染源地范围。

(8) 报表统计功能

支持包括按照日、周、月、年时间维度,根据监测网格划分,分析和统计出周期违规情况,并输出违规图片,支持查询历史台帐明细报表功能。

2、安卓系统手机 APP 系统功能要求

(1) 空气质量显示功能

支持实时显示国控站（或区控站）空气质量数据，包括 PM2.5、PM10、O3、SO2、NO2、CO 实时小时均值浓度和 AQI 小时均值浓度。

▲ (2) 告警推送功能

当图像智能识别系统分析出监控区域存在秸秆燃烧并抓拍出违规图片后，系统通过短信 /app 等方式自动推送至网格管理负责人，并支持 APP 导航功能，让执法人员能够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执法。

(3) 管理协同功能

通过平台接收到现场违规排放大气污染告警后，可在第一时间通过预案显示当前火情片区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本地环保部门执法人员向火场派出人员的指挥调度，通过相关主管领导可利用手持终端（手机、平板等）随时随地远程监控，实现预览、云台控制，为应急指挥、巡视检修提供便捷的技术保障。

(4) 绩效评估功能

从问题的发现到问题的解决依据不同问题发起源设计不同流程，对应发起流程进行流传，直达现场处置人员，并对流程进展情况进行记录留痕。平台能对各级网格员巡查、上报、反馈情况以及各有关部门办理突出环境问题情况等，实施量化赋分，由系统自行评分，定期通报。

▲ (三) 运行数据分析服务。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设备安装、设备供电、维修校准以及监控点位无线网络等监管系统运行数据分析服务。

1、挂高铁塔资源服务

在贵港市重点管控区域内提供 153 个视野广阔、具备稳定的电源供应（市电+备用电源系统），同时拥有 18-50 米高空挂高及空间位置要求的铁塔点位资源，并提供摄像头安装、检修调测服务。具体点位需求见下表：

序号	应用场景	位置需求		对应点位服务场景
		经度	纬度	
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517998	23.051001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444641	23.096971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518303	22.932899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94899	22.875501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622925	22.964243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642043	23.001465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603224	23.014993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542297	22.897499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452287	22.991501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1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564811	22.948051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1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519501	22.996599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1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21802	23.070001	2 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1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70915	23.296203	2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1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477771	23.058381	2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1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30202	23.184999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73958	22.94485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62901	23.257401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1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515531	23.083658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1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16411	23.153099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2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805501	23.276045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2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294915	23.175501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2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388001	23.0096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2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417526	23.275446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2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385818	23.211341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2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374005	23.169801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2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269501	23.193333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2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391159	23.120037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2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351583	23.168364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2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388351	22.958901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3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404697	23.079333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3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430935	23.421182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3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488297	23.4197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3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405263	23.418248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3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594736	23.299744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3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433097	23.367785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3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459694	23.359703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3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518303	23.4162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3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458901	23.4217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3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489701	23.3468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4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516502	23.3348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4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375111	23.371944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4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568712	23.30351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4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549251	23.31881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4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148804	23.3330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4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067101	23.3115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4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119401	23.312099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4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802902	23.3169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4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847504	23.309099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4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861099	23.3195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5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892303	23.3298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5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910698	23.3414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5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898598	23.314699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5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810553	23.296719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5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299896	23.374599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5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215501	23.3472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5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342102	23.4092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5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940903	23.3405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5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009003	23.3242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5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318001	23.3927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6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972298	23.307699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6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003701	23.3090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6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941704	23.310699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6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037003	23.3143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6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842796	23.262899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6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042999	23.2915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6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993797	23.2689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6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918602	23.2229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6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889603	23.2145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6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943298	23.236201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7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858299	23.2071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7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837402	23.2399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7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968102	23.2530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7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93801	22.9155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7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01103	22.9344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7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667699	22.746354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7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59558	23.017751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7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76472	23.08352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7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75507	23.179252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7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52075	23.169312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8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656454	23.174631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8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90199	23.164201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8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47803	22.975701	2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8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618745	23.145294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8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489375	23.102501	1.5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8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671501	23.1401	2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8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09.708571	23.210946	2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8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358931	23.638861	2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8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397944	23.624081	2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8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447777	23.548888	2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9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二期	110.393056	23.586389	2公里热成像视频服务
9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489375	23.1025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9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78567	23.156095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9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56454	23.17463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9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07778	23.098889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9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18303	22.932899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9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31369	22.958677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9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71501	23.1401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9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34393	23.135503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9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95903	23.154792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0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484398	23.116699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0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79492	23.149216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0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702569	23.129583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0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24824	23.137368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0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715501	23.1290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0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39297	23.1495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0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04902	23.135985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0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18745	23.145294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0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739099	23.116914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0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427602	23.124345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1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94151	23.12266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1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83197	23.0117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1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444641	23.09697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1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46771	23.02102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1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729124	23.128124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1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22501	23.12861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1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01294	23.057124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1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485396	23.07583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1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17998	23.0510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1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05788	23.150668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2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85005	23.134947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2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451953	23.135003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2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788152	23.138852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2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95702	23.0447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2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411417	23.150948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2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84021	23.046806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2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776991	23.12218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2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74509	23.123432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2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703428	23.11506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2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36002	23.1623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3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70602	23.0335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3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427618	23.135542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3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33401	22.939899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3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717321	23.00118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3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90301	23.1650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3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25557	23.107578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3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56634	23.14856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3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98799	22.9964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3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90001	23.080099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3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408181	23.148718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4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00441	23.05781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4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79871	23.13109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4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476692	22.943936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4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99799	23.1870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44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711502	23.1697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45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811798	23.0405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46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47301	22.788798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47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765901	23.066299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48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71841	22.925952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49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87501	22.9028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50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491311	23.12405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51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547302	23.130501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52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723245	22.889725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153	秸秆禁烧智能监管一期	109.699898	22.837298	1.5公里可见光视频服务

2、网络通讯服务

合同期内确保 153 个监控点位的信号稳定传输，提供无线 4G 网络传输，无线网络每月流量标准套餐不低于 4 个 G。

3、维护服务要求

要求提供专业运营服务队伍“一站式”服务，合同期内提供本地化专业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数据分析服务，每年不少于 4 次的全量监控点位巡检以及不定周期日常巡检，以及监控设备更新维护。

运维要求具体如下：

- (1) 每小时设备在线率不低于 90%；
- (2)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 (3) 运维期间涉及到运维团队人员的待遇、安全、保障、法律纠纷等事宜由成交人自行负责；运维期满后，涉及到运维团队人员的人事劳动关系、解聘赔偿等事宜由成交人全权负责。
- (4) 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7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每月至少回访、维护一次。

运维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 每季度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检查现场端设备电源信息、无线信号信息、设备状态信息是否正常，检查仪器是否故障，如发现设备、数据传输等问题造成的数据异常，及时维修维护。
- (2) 所有设备应在全生命周期内进行严格的校正和巡检，确保采集的图像的准确和稳定性。
- (3) 现场发生故障时或启动应急预案时要随时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完好；定期检测设备电源模块、主板等部件；定期进行仪器内部清洁清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故障处理要求：

当前端设备出现故障，技术人员必须在 1 小时之内应答，4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如现场不能解决问题，48 小时内利用备品备件等方式解决问题；当系统平台故障诊断、恢复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三、工作体制机制

(一) 系统平台培训

1、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成交人须免费提供培训服务。

2、培训时间：要求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 1 天，提供合同期内不定周期在线或电话咨询培

训。

3、培训人员：采购人自行安排。

4、培训目的：使采购人的技术人员熟悉并能独立操作全套系统。

5、培训要求：成交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派出的培训教员、相关经验的师傅或技术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成交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6、培训方式：视情况提供现场或在线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课堂讲解、上机操作和实际工作的参与。

7、培训内容：涵盖培训方案的设计、培训制度的制定、培训开发、培训实施和培训效果评估，及时监控培训效果，保证培训课程符合采购人实际的需要。在系统运行（含试运行）的各个阶段相应的培训内容描述。

8、培训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培训、系统管理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人员培训和系统使用人员培训。

（二）信息录入及技术支持

1、系统信息录入。针对秸秆禁烧重点管控区域，结合网格管理人员区域以及露天焚烧高发时段，录入秸秆禁烧智能监管管理人员，开展围绕生物质燃烧类污染源的智能在线监控监测，提供网格人员信息录入服务，组织系统平台 APP 现场培训，同时组建微信群、钉钉群等工作群，不定周期上传系统软件使用手册、更新公告。

2、技术支持。技术人员提供 8*7 小时在线服务，为工作群提供咨询服务或根据要求提供现场服务，确保监控点位可正常监控范围内违规污染行为，实现快速抓拍图片，为本地环保部门执法提供有效依据；实现精准定位导航，相关网格管理人员根据自动告警信息对污染事件进行处理，提升行政执法效率，降低违规排污事件对环境的影响。

（三）日常巡检服务和巡检记录。

提供每年至少 4 次监控点位巡检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站点设备检测、擦拭、电路检修、设备更新调整等巡检服务。配合采购人要求，提供污染高峰时段重点区域不定期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巡检报告内容包括：秸秆焚烧区域时段分析、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存在问题以及处理措施、处理时限等内容。

▲四、合同履行期限与验收标准

（一）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验收标准

1、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参数、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采购方有权解除本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验收条件及标准由供货方负责赔偿。

2、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转交采购方。

		<p>3、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来执行验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按照相关程序要求成交人承担相应责任。</p> <p>五、预期成果</p> <p>（一）成果报告</p> <p>按周、月、年时间维度，提供网格区域秸秆禁烧违规告警分析报告，内容包含告警次数、高发区域、任务工单派发、人员处理时效率、工单超时率等数据。报告形式包括电子数据、电子文件或者文本文件等，支持系统自动生成报表、分析报告。</p> <p>（二）预期成效</p> <p>1、开展贵港市秸秆禁烧重点管控区域内定点全天候在线监控监管，实现 24 小时在线自动识别告警违规露天燃烧秸秆行为，及时自动告警通知本地环保部门执法人员，为行政执法提供精准告警信息与依据，节省人工巡查的人力损耗，提升行政执法效率。</p> <p>2、形成秸秆违规燃烧数据分析报告、报表，维度包含但不限于时间、区域、人员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告警次数、高发区域、任务工单派发、人员处理时效率、工单超时率等数据，为年度区域大气防污治理绩效评估提供有效依据。</p> <p>六、其他要求</p> <p>（一）要求成交人提供的网格化软件平台成熟稳定。成交人保证采购人使用成交产品不受到任何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完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投标时提供承诺书。</p> <p>（二）供电方式：市电（220V）或太阳能供电（12V）；同时配置 UPS 或蓄电池等后备电源，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供电保障，市电中断后能提供油机发电保障。</p> <p>（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设备在采购人要求接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系统平台时必须能够无缝接入，并在 2 天内完成对接工作，集中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能够满足符合接入系统平台的证明，否则不予验收，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商务及其它要求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执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工具、选址、设计费、劳务、差旅、人工费、保险、培训、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p> <p>2、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p>	
维保期	一年整。	
服务起及地点	<p>1、服务期：一年整；</p> <p>2、服务地点：广西贵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p>1、在本项目服务期及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支持服务：</p> <p>（1）提供 8*7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p> <p>（2）提供免费上门服务。采购人如需中标人到达现场服务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并于 4 个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p> <p>（3）指定项目负责人，由其负责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综合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协调安排定期巡检（含自检及参与采购人联检）等各项工作情况并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及时处理采购人及顾客的投诉，保持与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做好工作配合与协调；</p> <p>（4）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本项目建设服务相关内的工作；</p>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合同服务期内，付费周期为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average 额度，按照贵港市采购付款相关规定，每月末由成交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到成交人指定账户。
其他要求	交付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安装完毕并完成验收交付，签署项目交付验收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投标总报价
1			

报价（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及服务价款，检验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需求方案。

2、甲方在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

3、甲方可以对乙方承担的工作进行服务质量跟踪。

4、乙方应具有开展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的能力。

5、乙方应具备项目所需的设备，能够按照乙方提供的方案要求独立开展服务工作，并采取相应的服务措施，保证活动顺利进行。

6、乙方应对本次工作安全有保障措施，活动过程中任何人身安全问题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8、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及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合同服务期内，付费周期为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的平均额度，按照贵港市采购付款相关规定，每月末由乙方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泄密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该项目的监测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活动，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或其他原因未按期完成服务工作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20 %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赔偿。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项目实施、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 2、成果内容核实；
- 3、保持甲乙双方互相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

XXXX 项目验收证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约定，我单位对 XXXXXX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 XXXXXX 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说明	验收情况
1		是 / 否	通过 / 不通过
2		是 / 否	通过 / 不通过
3		是 / 否	通过 / 不通过
4		是 / 否	通过 / 不通过
5		是 / 否	通过 / 不通过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验收具体内容			
验收情况			
<p>甲方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0px;">年 月 日</p>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组成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分}$$

注：本项目根据市场报价，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该项目预算上限价或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为避免中标影响进度和质量，应当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成本计算清单供评委审查。

（二）、技术分.....80分

（1）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5分）

一档（0分）：竞标人未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

二档（6分）：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业务现状及分析、功能需求基本理解，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三档（12分）：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业务现状及分析、功能需求基本理解，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监控设备和监控平台数据分析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组织安排、实施进度计划、安全保密制度、服务工作制度、基础设施保障等内容描述不全面、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四档（18分）：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业务现状及分析、功能需求理解全面，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监控设备和监控平台数据分析服务满足项目需求，人员组织安排、实施进度计划、安全保密制度、服务工作制度、基础设施保障等内容描述详细、全面。

五档（25分）：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业务现状及分析、功能需求理解全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结构清晰，监控设备和监控平台数据分析服务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更优，人员组织安排、实施进度计划、安全保密制度、服务工作制度、基础设施保障等内容描述详实具体、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契合、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监控平台有详细的系统架构、平台功能截图和业务逻辑流程。项目所需电力、网

络、监控设备安装依托装置等基础设施保障方案可确保监控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拟投入设备针对项目特点考虑周全、配备齐全。

(2) 监控点位设计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 (0 分)：竞标人未提供监控点位设计的。

二档 (5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设计监控视频安装点位布局合理，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 (10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设计监控视频安装点位布局符合实际情况，监控镜头视场角在 30 度(不含)以上，安装高度不低于 15 米，可视监控面积广，承诺具备保障电源不间断的措施；承诺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24 小时内未解决的可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

四档 (15 分)：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设计监控视频安装点位布局符合实际情况，并考虑到建设的难点，监控镜头视场角在 40 度(不含)以上，安装高度不低于 18 米，可视监控面积广、可视区域无阻碍、后期维护方便、可操作性强，承诺具备畅通的网络和保障电源不间断的措施。承诺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24 小时内未解决的可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

(3) 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 24 分)

一档 (0 分)：竞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

二档 (6 分)：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不全面，没有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制度，仅能满足服务基本需求；故障处理措施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故障响应时间仅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三档 (12 分)：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基本合理，建立基本的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制度，能满足服务基本需求；故障处理措施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故障响应时间仅满足项目基本需求；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人员结构不清晰，团队成员之间的职责和地位不够明确、缺乏相关培训方案；无应急处理措施。

四档 (18 分)：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详尽，满足服务需求；建立较完整的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制度；故障处理措施合理、规范，故障响应时间满足项目需求；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 7 人，人员结构清晰、团队成员之间的职责和地位明确，培训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有应急处理措施。

五档 (24 分)：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详尽，完全满足或优于服务需求；建立完善的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制度；故障处理措施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故障响应时间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建立本地化项目服务团队，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 15 人，团队人员结构贴合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配备有用于项目运维服务的办事点；培训方案细致、针对性强；应急处理措施可行性强，可高效应对突发紧急事件。

(4) 应急方案分 (满分 16 分)

一档 (0 分)：磋商人未提供应急方案的。

二档（4 分）：提供的应急方案描述不全，提供的应急处理计划和解决措施未针对本项目实际论述，方案欠缺可操作性；

三档（8 分）：提供有基本的应急方案，有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方案基本可行；

四档（12 分）：提供有详细的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较为详细，并提供服务期间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防控措施，硬件故障更换方案、系统故障处理方案、应急人员安排计划方案等，突发情况发生后能 4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方案可行；

五档（16 分）：提供有详细、完善的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详细完整，服务期间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防控措施，包含系统故障处理方案、应急人员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突发情况发生后能 2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能保障系统稳定进行；有日常紧急故障处理流程、方法，设置有应急团队，明确突发情况的储备技术人员情况，保证运维人员充足，方案系统完整，逻辑清晰。

（三）、商务分.....10 分

（1）业绩分（满分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业绩得 1.5 分，满分 6 分。（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团队人员（满分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四）、综合得分 = （一） + （二） + （三）

四、中标（或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项目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6)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服务内容和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 **监控点位设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 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 应急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9)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刚劲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6)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

致:广西刚劲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经考察现场并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文件和有关资料,我方愿完全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所产生的相关风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特许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开始组织实施本项目。

3、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期之日起有效期为个日历日。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与采购双方的合同。

5、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以形式与本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地址: (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号、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要求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2						
.....						
		总报价：人民币 <u> (大写) </u>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2、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3、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加盖印章，无签字或电子签名的报价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3)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人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服务内容和要求响应偏离表

服务内容和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号	项目或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服务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负偏离项数超过允许的项数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本表可扩展。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6) 监控点位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7) 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8) 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9)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